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1破申155号

申请人：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由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

被申请人：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泉大厦（天目山路135-145号）8层801室。

法定代表人：范春兰。

2023年10月7日，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建湾寓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申请称，查明信建湾寓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已经停止经营，无任何收入，构成资不抵债情形，请求转入破产清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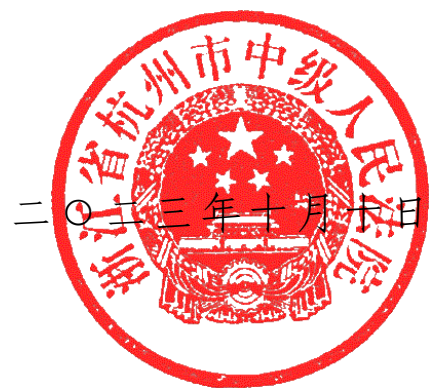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2年10月18日裁定受理对信建湾寓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于同年10月26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2023年9月15日，信建湾寓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确认该公司债权人2户，债权金额共计3286542.28元，而清算期间共归集公司财产53771.03元，虽可追收未缴出资500万元，但其中400万元出资因股东上海湾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无追收可能。本院于2023年9月22日裁定确认信建湾寓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

本院认为：信建湾寓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已被本院裁定确

认，报告载明该公司目前所有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对外债务且已停止经营，无任何收入，构成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该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对该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因此，信建湾寓公司清算组提出的将该公司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提出的对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乐 海 奇
审 判 员 梁 琦
审 判 员 翁 瑞 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庄 羚